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9〕18号  
发布时间: 2009-07-14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08〕373号文),需将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13.499公顷(合202.48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沙区横沥镇工业区(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9.1824公顷(合137.736亩),其中水田4.1964公顷(合62.946亩),园地4.1991公顷(合62.9865亩),坑塘水面0.2930公顷(合4.395亩),农田水利0.4092公顷(合6.138亩),建设用地0.0847公顷(合1.2705亩);

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4.3166公顷(合64.749亩),其中水田0.1671公顷(合2.5065亩),园地3.8513公顷(合57.7695亩),养殖水面0.2982公顷(合4.473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横沥镇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土地补偿费	水田	4.1964	76.4400	320.7728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园地	4.1991	53.5080	224.6854		
		坑塘水面	0.2930	91.7280	26.8763		
		农田水利	0.4092	53.5080	21.8955		
		建设用地	0.0847	61.1520	5.1796		
	安置补助费	水田	4.1964	45.8640	192.4637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4.1991	38.2200	160.4896		
		坑塘水面	0.2930	45.8640	13.4382		
		农田水利	0.4092	38.2200	15.6396		
	青苗补助费				80.6983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以上各项合计				1062.139万元			
横沥镇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土地补偿费	水田	0.1671	76.4400	12.7731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园地	3.8513	53.5080	206.0754		
		养殖水面	0.2982	91.7280	27.3533		
	安置补助费	水田	0.1671	45.8640	7.6639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3.8513	38.2200	147.1967		
		养殖水面	0.2982	48.8640	13.6766		
	青苗补助费				32.3745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以上各项合计				443.1135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横沥镇冯马三村民委员会、太阳升村民委员会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冯马三村民委员会、太阳升村民委员会在本公告期内到南沙开发区国土房管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横沥镇冯马三村民委员会、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2009年8月3日至2009年8月13日	横沥镇国土所	2009年8月14日至2009年8月18日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09年8月18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横沥镇国土所(联系人:冯伟灿,电话:84961542)。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